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，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

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 跃

胡世明

谢文政

2023年11月15日